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March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25年6月16日至7月11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斯洛文尼亚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31 日举行了第四十八届会议。2025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对斯洛文尼亚进行了审议。斯洛文尼亚代表团由副总理兼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长塔妮娅·法永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斯洛文尼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斯洛文尼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8 日选举多米尼加共和国、南非和泰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斯洛文尼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关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决议提案国核心小组成员(哥斯达黎加和马尔代夫)、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斯洛文尼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向人权理事会通报称，国家报告是在包容各方的情况下编写的，政府机构、人权监察员和民间社会参与了编写。国家部际人权委员会监督建议的执行情况，并于 2022 年自愿提交中期报告。斯洛文尼亚已完全或部分执行了上一轮审议提出的 182 项建议中的 180 项。
6. 人权框架依然强大，监察员和平等原则倡导专员都是独立机构。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人权监察员办公室于 2021 年获得 A 级地位。斯洛文尼亚加大了打击仇恨言论的力度，于 2023 年设立了防止仇恨言论战略委员会，并修订了《刑法典》，以引入关于仇恨犯罪的条款。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和即将对《媒体法》进行的修正进一步推动了这些努力。
7. 2023 年通过的《长期护理法》增加了获得护理的机会。住房改革旨在增加可负担的公共租赁单位。预防无家可归战略定于 2025 年初通过。性别平等取得进展，议会中近 40%的议员为妇女。《男女机会平等国家方案》中包括了一些措

¹ [A/HRC/WG.6/48/SVN/1](#).

² [A/HRC/WG.6/48/SVN/2](#).

³ [A/HRC/WG.6/48/SVN/3](#).

施，而《预防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方案》则引入了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2021 年对《刑法典》进行了修订，在定义强奸时纳入了明确同意模式。

8. 斯洛文尼亚促进了对残疾人的包容，于 2021 年修订了《宪法》，承认斯洛文尼亚手语和盲聋人触觉手语。2023 年，因智力或社会心理障碍而被监护的人失去选举权的规定被废除。2022 年第一个儿童之家(Barnahus)开放，儿童保护工作得到了加强。政府继续通过有针对性的教育、社会包容和生活条件改善措施来支持意大利族和匈牙利族以及罗姆人。

9. 移民政策取得了进展，2023 年制定了《融合战略》，2024 年制定了新的《移民战略》。已经修订了立法以保障移民权利，并扩大了对寻求庇护者的收容。2024 年为孤身未成年人开设了永久中心，并配备专业支助团队。关于“被抹除者”(1991 年斯洛文尼亚独立后于 1992 年从该国永久居民登记册中除名的前南斯拉夫人)，宪法法院在 2024 年支持了赔偿立法，未决案件继续得到解决。

10. 由于采取了协调良好的办法，斯洛文尼亚一直是欧洲人权法院判决未执行率最低的国家之一。2021 年，斯洛文尼亚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23 年通过了一项打击反犹太主义战略。

11. 在国际承诺方面，斯洛文尼亚正在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同时正在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虽然并无计划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但根据国家法律，家庭工人享有平等权利。2024 年 1 月，政府提交了一项法律草案以批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2. 在互动对话期间，94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3. 北马其顿欢迎斯洛文尼亚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4. 阿曼赞扬斯洛文尼亚努力满足年轻人、老年人和弱势群体的住房需求。

15. 巴基斯坦承认斯洛文尼亚在解决对包括穆斯林在内的少数群体的歧视和移民待遇方面取得的进展。

16. 巴拉圭欢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7. 菲律宾赞扬斯洛文尼亚在人权教育和老年人权利方面的领导作用和倡议。

18. 波兰密切关注斯洛文尼亚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在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并鼓励其作出进一步努力。

19. 葡萄牙赞扬斯洛文尼亚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计划，并在老年人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

20. 卡塔尔赞扬斯洛文尼亚在改善社会公正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旨在推动全纳教育项目的国家倡议。

21. 大韩民国赞扬斯洛文尼亚努力打击仇恨言论，促进罗姆社群融入社会。

22. 罗马尼亚赞扬斯洛文尼亚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打击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方面取得的进展。
23. 俄罗斯联邦对仇恨犯罪数量居高不下以及监狱系统的严峻状况表示关切。
24. 卢旺达赞扬斯洛文尼亚推行改革，设立儿童权利监察专员办公室，并修订《刑法典》，将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列为量刑时的强制性加重情节。
25. 萨摩亚赞赏斯洛文尼亚向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并承认斯洛文尼亚为促进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所作的努力。
26. 塞内加尔赞扬斯洛文尼亚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以及在落实上一轮审议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7. 塞尔维亚赞扬斯洛文尼亚努力确保为有特殊需求、移民创伤和精神健康问题的儿童提供安全和激励性的学习环境。
28. 塞拉利昂鼓励斯洛文尼亚确保移民待遇符合政府的移民战略和国际最佳做法。
29. 斯洛伐克赞扬斯洛文尼亚通过建立正常、安全和有序的移民流程以及有效管理移民流动，在移民和国际保护方面所作的努力。
30. 南苏丹赞赏斯洛文尼亚向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
31. 西班牙赞扬斯洛文尼亚致力于性别平等，并在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方面取得了进展。
32. 斯里兰卡赞扬斯洛文尼亚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33. 巴勒斯坦国赞扬斯洛文尼亚承认巴勒斯坦国并为推动永久停火及保护平民作出了努力。
34. 泰国赞扬人权监察员办公室获得 A 级认证，以及为结束无国籍状态所作的努力。
35. 东帝汶赞扬斯洛文尼亚通过了妇女平等机会国家方案，旨在确保平等的经济独立以及消除性别成见。
36. 多哥强调斯洛文尼亚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确保少数群体、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
37. 土耳其赞扬斯洛文尼亚促进宽容，包括采取政策满足穆斯林公民的需求，并为罗姆人制定方案。
38. 乌克兰欢迎斯洛文尼亚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3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修订强奸的法律定义，并将婚姻权利扩展至同性伴侣。
40. 乌拉圭赞扬斯洛文尼亚为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所作的努力。

41. 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立法和体制方面的改进、与条约机构的合作以及为保护和促进人权而采取的举措。
42. 瓦努阿图承认斯洛文尼亚在人权保护方面取得了值得称赞的进展，并通过了《儿童保障国家行动计划》，以促进平等和防止贫困。
4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劳动力市场的性别隔离以及边缘化妇女和残疾人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有限表示关切。
44. 越南赞扬斯洛文尼亚通过打击歧视、促进平等和应对环境挑战的政策致力于人权。
45. 赞比亚注意到在促进环境权利方面作出的努力，包括在可再生能源和减排方面设立的新目标。
46.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指出，该国政府已通过转移囚犯、有条件释放和提前释放的措施以及为颁布临时措施提供法律依据，解决了监狱过度拥挤问题，该问题主要是因非法越境和司法警察短缺造成的。2024 年 10 月启动了两项临时措施。卢布尔雅那的一座新监狱将于 2025 年完工，预计将缓解过度拥挤的状况，并提供包容性设施。还推广了替代处分办法，包括周末监禁、软禁和社区服务。
47. 斯洛文尼亚强调，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对个人和社会均造成伤害。2023 年，对《刑法典》进行了修订，将偏见动机规定为量刑中的强制性加重情节。在 2024 年的起诉政策中，国家总检察长将与仇恨言论有关的罪行列为优先事项，这也是《国家预防和打击犯罪方案》的一个重点。2023 年成立的防止仇恨言论战略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专家和国家机构开展了合作。
48. 自 2019 年以来，受害者的权利得到加强，确保了获取信息的机会和个性化评估。警察和司法部门努力改善了对受害者的支助，在两个最大的地区法院设立了受害者支助服务，并计划进行拓展。对专业人员的培训涵盖了性别暴力、儿童保护和家庭虐待问题。
49. 2023 年起草的《人权监察员法》修正案旨在扩大人权监察员的任务范围，以监测国家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并监督公共服务。提议包括设立一个儿童权利监察员，该监察员也可被授权监督《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情况。新的监察员预计将于 2025 年就职。人权监察员的预算稳步增加，并在宪法法院于 2020 年作出一项裁决后直接提交国民议会。
50. 斯洛文尼亚优先重视性别平等。《男女机会平等国家方案》涉及性别平等主流化、交叉性和歧视问题。斯洛文尼亚是欧盟中男女薪酬差距最小的国家之一，仅为 4.5 个百分点，并正在开发一个薪酬差距信息工具，计划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和雇主培训。
51. 2023 年推出的修正案要求上市公司到 2026 年确保监事会中女性或男性的比例均不低于 40%。打击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工作包括扩大危机收容和庇护所，自 2019 年以来，安置人数增加了 10.5%。2023 年推出的“爱(不会)伤害”活动通过公众人物和社交媒体提高了人们的意识。正在修订《刑法典》，以允许依职权起诉婚内强奸和性暴力。
52. 斯洛文尼亚重申其致力于残疾人权利。《残疾人行动纲领》满足了各种需求，开展了一个关于暴力侵害残疾妇女的研究项目，旨在改进数据收集工作。无

障碍法规要求所有公共建筑到 2025 年实现完全无障碍，并于 2024 年建立了一个国家信息中心。继续开展去机构化工作，将机构内人员重新安置到社区住房。自 2019 年起，残疾人享有获得个人援助的合法权利。

53. 儿童方案涵盖了儿童福利的关键领域，2024 年拨款超过 5 亿欧元。斯洛文尼亚是欧盟儿童贫困率最低的国家之一，9.3% 的儿童面临社会排斥风险。《儿童保障国家行动计划》确保弱势儿童平等获得教育、医疗保健、营养和住房。

54. 反歧视框架保护所有个人，无论其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如何。《家庭法》修正案将婚姻重新定义为两个人之间的结合，赋予同性伴侣平等的收养权。正在制定一项促进 LGBTQ+ 人士权利和消除歧视的国家战略。

55. 鉴于人口老龄化趋势，斯洛文尼亚仍致力于保护老年人。《长期护理法》建立了一个无障碍公共护理系统，侧重于个人选择和扩大社区支助。已采取措施防止暴力侵害老年人行为，包括培训和研究举措。

56. 斯洛文尼亚继续努力保护罗姆人的权利。《罗姆人国家措施方案》仍然是主要的政策框架，其中打击反吉普赛主义是主要优先事项。针对歧视和早婚或强迫婚姻问题，开展了提高认识运动并采取了基于学校的举措。社会包容侧重于教育、就业、医疗保健和公共服务。得益于额外配备教职人员以及提供语言课程，罗姆人的入学率有所提高。《国家语言政策方案》推广罗姆语，而就业举措改善了培训和就业机会。

57. 阿尔巴尼亚肯定斯洛文尼亚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58.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斯洛文尼亚为落实上一轮审议的建议所作出的努力。

59. 亚美尼亚欢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60. 澳大利亚欢迎在 LGBTQIA+ 人士的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同性婚姻和收养权，以及为弥补以往对“被抹除者”的不公正待遇所作的努力。

61. 奥地利对德语少数群体的地位不被承认以及关于剥夺国籍的长期诉讼程序仍未完成表示关切。

62. 阿塞拜疆赞扬斯洛文尼亚设立了防止仇恨言论战略委员会，并努力促进宽容、多样性和平等教育机会。

63. 巴林赞扬斯洛文尼亚为改善人权所采取的措施。

64. 孟加拉国注意到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65. 白俄罗斯注意到斯洛文尼亚的国家报告。

66. 比利时赞扬斯洛文尼亚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67. 不丹欢迎通过了《加强公共部门廉正和透明度方案(2023-2026 年)》。

68. 巴西欢迎斯洛文尼亚承诺加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69. 保加利亚强调斯洛文尼亚为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以及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所作的努力。

70. 布基纳法索欢迎通过关于《男女机会平等国家方案(2023-2030 年)》的决议。

71. 佛得角赞赏斯洛文尼亚向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
72. 加拿大欢迎斯洛文尼亚为加强民主体制和保护人权采取的积极措施。
73. 智利祝贺斯洛文尼亚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74. 中国对难民和移民融入社会的障碍以及人口贩运的风险表示关切。
75. 哥伦比亚赞扬斯洛文尼亚承诺加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76. 哥斯达黎加赞扬该国通过开展关于社会激励、融合和增强权能的讲习班，减少对罗姆人的歧视。
77. 克罗地亚对斯洛文尼亚最大的土著少数民族克罗地亚族的权利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表示遗憾。
78. 古巴强调斯洛文尼亚在法律方面取得的成就，修订了《家庭法》。
79. 塞浦路斯欢迎通过了关于《男女机会平等国家方案》的决议。
80. 吉布提欢迎斯洛文尼亚为落实上一轮审议中所支持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81. 多米尼加共和国欢迎通过了《保护残疾人行动纲领(2020-2030年)》。
82. 埃及注意到斯洛文尼亚的国家报告，包括上一轮审议中所支持建议的执行情况。
83. 爱沙尼亚赞扬斯洛文尼亚为促进人权采取的各种举措及其移民管理办法。
84. 埃塞俄比亚注意到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应对环境挑战方面采取的积极主动办法。
85. 法国赞扬斯洛文尼亚自上次审议以来为保护人权(包括儿童权利)作出的努力。
86. 冈比亚注意到在处理仇恨言论、促进性别平等以及改善诉诸司法和受教育机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87. 格鲁吉亚注意到斯洛文尼亚努力保护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权利，并打击家庭暴力。
88. 德国鼓励斯洛文尼亚采取进一步措施，支持为记者创造有利环境。
89. 加纳注意到通过了处理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立法和政策以及移民战略。
90. 希腊注意到《刑法典》修正案，其中规定了有关强奸的明确同意模式。
91. 斯洛文尼亚通过了《2031年前初级医疗保健服务发展战略》，以确保在《国家精神健康方案(2018-2028年)》的支持下，建立一个方便、公平和可持续的医疗保健系统。通过强制医疗保险实现全民健康保障。为了解决候诊时间过长的问题，政府拓展了医疗培训，并出台了新的法规，以改善获得专业护理的机会。为加强初级保健，新开设了15个门诊诊所，并采取了措施，增加初步医疗检查，缩短等待时间，承认延误给病人和医疗系统造成的压力。
92. 斯洛文尼亚已针对2015年和2019年宪法法院认定的《精神健康法》宪法性缺陷进行了修正。2023年通过的修正案明确了安全社会福利机构的准入条件，

确保了安全和适当的治疗服务。政府承诺持续监督相关法规，并正在制定进一步修正案，以拓展社区服务并减少非自愿治疗。

93. 2024 年通过了一项新的移民战略，重点关注安全和合法移民、保护尊严以及防止剥削和仇恨言论。2023 年出台的《融合战略》将语言、教育和劳动力市场融合作为优先事项，尤其是针对弱势群体，如移民妇女。2024 年新推出的初级语言课程招收了 995 名学员，其中大多数是妇女。

94. 斯洛文尼亚支持国际保护和不推回原则。然而，非正常越境人数急剧增加，2023 年和 2024 年超过 10 万人，其中 95% 的人寻求庇护。内政部发布了指导方针，以确保弱势移民，包括家庭和孤身未成年人得到人道待遇。2022 年和 2023 年过度拥挤的状况导致政府扩大了收容寻求庇护者的能力，并在 2024 年开设了两个新的中心，以确保提供住宿、食物和基本必需品。

95. 自 2021 年起，寻求庇护者可以在提出正式申请前离开接待中心。拘留仍严格依据个案评估进行规范，并允许寻求法律救济特别关注弱势个人，包括孤身未成年人和贩运受害者。根据《欧洲联盟移民与庇护公约》，斯洛文尼亚加强了识别弱势群体的能力，完善了法定监护制度，并加强了对工作人员的培训。2023 年推出的法律框架规定，为孤身未成年人系统地提供住宿和 24 小时支助，包括心理援助和教育。

96. 斯洛文尼亚通过两年期行动计划、提高认识运动和专业培训，加大了打击人口贩运的力度，并向雇主和劳动监察员发布了防止强迫劳动的准则。特种警察部队与国际伙伴合作开展跨境调查，2024 年有五人定罪，其他案件仍在审理中。

97. 2024 年，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项新的媒体法，以保护表达自由、加强对记者的保护并打击仇恨言论。虽然现行法律禁止煽动暴力和仇恨，但由于缺乏惩罚措施，执行力度仍然薄弱。新法律将这些禁令扩展到数字媒体，包括网络影响力人士，并引入了惩罚措施。其他措施包括国家对优质新闻报道和媒体素养项目的支持，以及针对政府广告的新规。

98. 政府还发布了公共社交网络讨论节制准则，并发起了打击网络仇恨言论的宣传运动。在教育方面，已更新了应对同伴暴力的规程，明确承认网络暴力。国民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前南斯拉夫各族裔群体文化权利的法案，确保对语言、媒体内容和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德语族裔群体的对话仍在继续。

99. 斯洛文尼亚仍然致力于气候行动和环境保护，其《宪法》赋予了人们享有清洁环境的权利。受损地区的恢复工作已取得重要进展，第三版《环境保护法》正在制定中，以进一步完善相关措施。

100. 作为斯洛文尼亚公正转型战略的一部分，其承诺在 2033 年之前逐步淘汰煤炭。认识到气候变化是一项全球安全挑战，斯洛文尼亚积极参与了国际气候讨论。政府的目标是到 2050 年实现气候中和，并正在探索加速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第一部国家气候法目前处于最后的协调阶段(政府批准前)，将为加强气候行动提供法律框架。

101. 斯洛文尼亚已于 2023 年增加了 40% 的气候资金，履行了将适应措施资金增加一倍的承诺。它承诺将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捐款增加 150%，并支持设立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

102. 冰岛欢迎斯洛文尼亚对国家报告进行介绍。
103. 印度注意到斯洛文尼亚为落实上一轮审议中提出的关于经济适用住房等方面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104. 印度尼西亚对移民、记者、穆斯林群体和罗姆人的保护问题表示关切。
10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妇女的处境以及针对移民和穆斯林的仇恨言论抬头表示关切。
106. 伊拉克赞赏斯洛文尼亚为编写和提交国家报告所作的努力。
107. 爱尔兰鼓励斯洛文尼亚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消除对LGBTIQ+人士的歧视态度和偏见。
108. 以色列表示关切的是斯洛文尼亚反犹太主义事件增多，特别是自2023年10月7日以来。
109. 意大利欢迎通过关于《预防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方案》的决议。
110. 日本欢迎斯洛文尼亚自上次审议以来采取的积极举措。
111. 约旦注意到为促进中东和平以及落实上一轮审议提出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112. 哈萨克斯坦欢迎斯洛文尼亚在立法和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这表明斯洛文尼亚致力于履行人权义务。
113. 黎巴嫩欢迎斯洛文尼亚在促进宽容、打击仇恨言论以及预防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作出的努力。
114. 利比亚赞扬斯洛文尼亚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采取的举措。
115. 立陶宛赞扬斯洛文尼亚在多边组织中发挥的积极作用以及为保护儿童权利而进行的改革。
116. 卢森堡欢迎斯洛文尼亚为落实第三轮审议提出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117. 马拉维赞扬斯洛文尼亚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18. 马来西亚承认斯洛文尼亚致力于打击仇恨言论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并敦促斯洛文尼亚不带偏见地执行相关措施。
119. 马尔代夫赞扬斯洛文尼亚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20. 马耳他强调斯洛文尼亚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平等权利的承诺，并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解决“被抹除者”的问题。
121. 毛里求斯赞赏斯洛文尼亚向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
122. 墨西哥认可在减少儿童贫困和同性婚姻合法化方面取得的进展。
123. 黑山赞扬斯洛文尼亚采取措施促进平等，打击仇恨言论，保护老年人、妇女和女童。
124. 摩洛哥欢迎斯洛文尼亚决心通过法律、政策和体制措施打击仇恨言论和歧视。

125. 尼泊尔赞扬人权监察员办公室被授予 A 级地位，并赞扬斯洛文尼亚在减少儿童贫困和确保男女机会平等方面的表现。

126. 荷兰王国赞扬斯洛文尼亚加强法治，努力保障知情权和表达自由权。

127. 尼日利亚赞扬为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移民权利所作的努力。

128. 也门赞扬斯洛文尼亚为促进人权作出的努力。

129. 斯洛文尼亚重申了其宪法承诺不歧视，确保所有人享有平等权利。《防止歧视法》和其他立法，包括《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虽然没有独立的反歧视战略，但已将相关措施纳入关于性别平等、反犹太主义、残疾人权利、儿童保护、移民和罗姆人融入社会等政策中。目前正在制定一项国家 LGBTQ+ 人士平等战略，重点推动教育领域的宽容与多元化，并加强对执法、社会服务和媒体领域专业人员的培训。

130. 斯洛文尼亚承认缺少 15,000 套公共租赁住房，并承诺在 2035 年之前每年投资 1 亿欧元用于住房项目。《家庭法》禁止 18 岁以下者结婚，15 岁或以上被认为足够成熟者可以例外，但需要基于未成年人、其未婚配偶、父母和社会工作者的意见获得法院批准。自 2019 年 4 月以来，仅审理了 4 起未成年结婚案件。

131. 斯洛文尼亚正在起草关于反公众参与策略性诉讼的立法，以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政府坚决支持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关于防止参与公共活动的人员遭受明显毫无根据的指控或滥用性质的法律诉讼的第 (EU)2024/1069 号指令(“反公众参与策略性诉讼”)。正在制定的法律草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进行了公众咨询，预计其适用范围将超出欧盟指令的要求。

132. 2025 年初，政府通过了一项关于预防腐败的新决议，并提交国民议会批准。独立的预防腐败委员会发布了建议，对轻罪处以罚款，并每年向国民议会提交报告。

133. 斯洛文尼亚拥有完善的生殖健康护理体系，孕产妇死亡率较低，2023 年少女生育率为 3.5%。每个妇女都能获得负担得起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跨性别者也能平等地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精神健康法》规定，精神障碍本身不能成为绝育或终止妊娠的正当理由。公共医疗保健通过初级、二级和三级生殖健康团队提供计划生育服务。

134. 在妇女就业方面，斯洛文尼亚取得稳步进展，20-64 岁女性的就业率从 2019 年的 72.9% 上升至 2023 年的 74.3%。失业率为 3.7%，几乎没有性别差距。2023 年《雇佣关系法》修订案已纳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关于父母及照顾者工作与生活平衡的第 (EU)2019/1158 号指令，引入五天无薪家庭照护假及断开联系的权利，确保劳动力市场的劳动者保护和性别平等。

135. 斯洛文尼亚已允许根据医疗证明进行登记，解决了性别重置问题。个人会收到一个新的个人身份证号码，其出生证明上会显示新的性别，但不会注明性别重置的情况。

136. 诽谤仍然是一种刑事犯罪，但由受害者以类似于民事案件的方式起诉。如果被告道歉或撤销其言论，法院可以减轻刑罚。对损害荣誉和名誉的刑事犯罪的处罚较轻，通常是三至六个月的监禁，情节严重的则处以更重的刑罚。宪法法院已确认此类刑事立法符合《宪法》和《欧洲人权公约》。

137. 斯洛文尼亚继续对少年司法制度进行改革。尽管 2019 年已制定了一项关于少年犯的法案草案，但立法方面的挑战导致其迟迟未获通过。在欧盟的技术援助下进行了全面分析，进而制定了一项新的法案草案，该草案已于 2025 年 1 月提交以征求公众意见。同时，2020 年和 2024 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加强了在刑事诉讼中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138. 斯洛文尼亚重申其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对人权的承诺，认为人权是可持续发展、和平与稳定的核心。斯洛文尼亚优先考虑性别平等、妇女和女童、儿童和老年人权利、环境保护、人权教育和少数群体权利，这些仍将是其外交政策的关键。

139. 政府承诺认真审查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并让各部委、政府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参与后续行动。代表团对参加审议的所有代表团、秘书处、口译员和三国小组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0. 斯洛文尼亚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作出答复：

140.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佛得角)(巴拉圭)(南苏丹)(斯里兰卡)(多哥)(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0.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使国家立法与该公约规定保持一致(埃及)；

140.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卢旺达)；

140.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塞内加尔)；

140.5 开展区域讨论，以克服阻碍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障碍(摩洛哥)；

140.6 考虑采取进一步的必要措施保护移民和难民，包括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利亚)；

140.7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马尔代夫)(葡萄牙)；

140.8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继续推动国际促进和保护人权(西班牙)；

140.9 考虑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卢旺达)；

140.10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马拉维)；

- 140.11 按照 2023 年难民问题全球论坛期间宣布的承诺，加入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北马其顿)；
- 140.12 批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并加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领导的消除无国籍现象全球联盟(黑山)；
- 140.13 完成加入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程序(卢旺达)；
- 140.14 完成批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程序(多哥)；
- 140.15 继续使立法框架和国家法律与已批准的人权领域国际公约的要求相一致(吉布提)；
- 140.16 采取措施，加强国家人权机制的能力，特别是保护性别暴力受害者方面的能力(乌兹别克斯坦)；
- 140.17 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通过宣传运动和教育方案在地方层面提高人权意识(约旦)；
- 140.18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权监察员的独立性和财务自主权(阿尔及利亚)；
- 140.19 进一步加强人权监察员办公室的独立性(哈萨克斯坦)；
- 140.20 就人权相关建议推进建立一个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巴拉圭)；
- 140.21 继续加强人权部际委员会，遵循《马拉喀什指导框架》所整合的国际最佳做法，并考虑加入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国际网络(摩洛哥)；
- 140.22 通过和执行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交叉歧视(南苏丹)；
- 140.23 制定并通过全面的反歧视战略，涵盖所有歧视理由，特别是种族歧视(加纳)；
- 140.24 通过并实施全面的反歧视战略，重点解决仇恨言论问题(墨西哥)；
- 140.25 制定全面的反歧视战略，包括采取行动打击针对移民、穆斯林和罗姆人等边缘群体的仇恨言论(哥斯达黎加)；
- 140.26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不容忍现象，确保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埃及)；
- 140.27 加大力度打击仇恨言论，特别是针对移民、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冈比亚)；
- 140.28 加强斯洛文尼亚的仇恨言论预防战略，全面解决包括仇视伊斯兰教在内的一切形式的宗教歧视(马来西亚)；
- 140.29 加快全面实施斯洛文尼亚的反犹太主义战略，以加强主管部门和民间社会的认识(德国)；

- 140.30 公开谴责反犹太主义事件和仇恨言论，对肇事者采取有效的法律行动以确保追究责任，并实施全面的教育和宣传举措，以防止反犹太主义并促进宽容和理解(以色列)；
- 140.31 加大打击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的力度，并采取保障措施保障罗姆人等少数群体在教育、就业和医疗保健方面的权利(中国)；
- 140.32 继续加强努力，彻底打击歧视、不容忍和仇恨言论，以尽量缩小有罪不罚的漏洞，并有效起诉和惩罚所有仇恨言论事件(罗马尼亚)；
- 140.33 加大力度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歧视(巴林)；
- 140.34 加大力度打击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暴力(阿尔巴尼亚)；
- 140.35 加强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歧视(克罗地亚)；
- 140.36 继续打击歧视并保护所有个人(巴勒斯坦国)；
- 140.37 加强努力，通过加强机构间合作和制定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打击仇恨言论(塞拉利昂)；
- 140.38 进一步努力遏制仇恨犯罪并确保补救(孟加拉国)；
- 140.39 继续并加强打击仇恨言论的行动(塞内加尔)；
- 140.40 加倍努力打击仇恨言论和一切形式的歧视(阿塞拜疆)；
- 140.41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仇恨言论相关犯罪的增长，并纠正针对仇恨言论案件缺乏有效起诉的问题，同时在下次国家报告中汇报进展情况(俄罗斯联邦)；
- 140.42 加强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强调在《国家预防和打击犯罪方案(2024-2028年)》框架内打击针对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吉布提)；
- 140.43 防止基于族裔、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的仇恨言论和暴力行为，特别是确保这些行为的肇事者受到相应的惩罚(卢森堡)；
- 140.44 对仇恨言论案件进行有效起诉(亚美尼亚)；
- 140.45 采取举措，加强执法和刑事司法官员处理仇恨犯罪的能力，包括更全面地记录仇恨犯罪，收集关于仇恨犯罪偏见动机的数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0.46 继续制定国家政策和方案，解决教育中心的暴力和歧视问题(古巴)；
- 140.47 继续努力打击基于残疾的歧视(斯里兰卡)；
- 140.48 取消对归化的斯洛文尼亚公民的双重国籍的限制(土耳其)；
- 140.49 继续努力减少拘留中心的过度拥挤现象(北马其顿)；
- 140.50 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现象，按照国际标准改善拘留条件(利比亚)；

- 140.51 通过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和采取非监禁措施，努力消除监狱过度拥挤现象(墨西哥)；
- 140.52 加倍努力，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现象，包括更多地使用非监禁措施(布基纳法索)；
- 140.53 继续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并对少年司法给予必要的关注(黎巴嫩)；
- 140.54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监狱系统令人担忧的状况，包括监狱过度拥挤、被拘留者的条件不令人满意以及缺乏医疗服务等问题(俄罗斯联邦)；
- 140.55 继续作出值得称道的努力，履行其作为第三方缔约国在防止种族灭绝方面的责任，加入南非向国际法院提起的案件(巴勒斯坦国)；
- 140.56 继续巩固公共部门的廉正原则，以进一步提高公共行政的透明度(阿曼)；
- 140.57 分配更多资源给负责预防腐败的委员会，用于其行政调查任务(法国)；
- 140.58 制定具体步骤和时间框架，完成最后一批未决的剥夺国籍诉讼程序(奥地利)；
- 140.59 避免采取对享有人权有广泛负面影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白俄罗斯)；
- 140.60 继续加强司法系统以应对日益增多的仇恨言论，特别是在线仇恨言论(巴基斯坦)；
- 140.61 按照 2008 年通过的《刑法典》的规定，通过一项少年司法法案(波兰)；
- 140.62 确保所有面临刑事指控的未成年人均由其自行选择的律师或依职权指派的律师代理(波兰)；
- 140.63 加强对记者的法律和体制保护，促进安全和独立的媒体环境，包括确保对骚扰和虐待女记者的行为追究责任(印度尼西亚)；
- 140.64 继续加强保护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的措施，特别是防止线上和线下对女记者的威胁和性虐待(立陶宛)；
- 140.65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新闻独立和自由，并加强对记者的保护(比利时)；
- 140.66 继续加强记者和媒体的独立性，包括进一步完善国家立法(奥地利)；
- 140.67 继续加强新闻专业标准，确保记者的独立角色(荷兰王国)；
- 140.68 通过提供结构性财政支持，继续促进各种形式公共媒体的政治独立性(荷兰王国)；
- 140.69 将诽谤非刑罪化，并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将诽谤罪纳入《民法典》(爱尔兰)；

- 140.70 修订诽谤法，将诽谤视为民事犯罪，而非刑事犯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0.71 继续为斯洛文尼亚的伊斯兰社群成员作出努力，例如国家为建造新清真寺提供更多资金，并为学校提供清真餐食选择，以便社群成员能够更好地行使宗教自由和义务(土耳其)；
- 140.72 采取新措施，促进恢复剩余“被抹除者”的法律地位和宪法权利(加拿大)；
- 140.73 继续采取适当措施，解决1992年以来与“被抹除者”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马耳他)；
- 140.74 通过一项法律，让所有“被抹除者”处境正常化(卢森堡)；
- 140.75 通过一项法律，恢复“被抹除者”的永久居留权(爱尔兰)；
- 140.76 加大力度向执法官员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日本)；
- 140.77 修订《婚姻和家庭关系法》及所有相关的国家立法，以消除将男女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18岁的障碍(哥伦比亚)；
- 140.78 修订《婚姻和家庭关系法》及所有相关立法，取消所有18岁以下结婚的例外情况(冰岛)；
- 140.79 取消对男女法定最低结婚年龄为18岁的所有例外情况(爱沙尼亚)；
- 140.80 考虑修订《婚姻和家庭关系法》，确保取消允许18岁以下女孩或男孩结婚的所有例外情况(毛里求斯)；
- 140.81 确保相关法律和政策根据国际法尊重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权利和义务(尼日利亚)；
- 140.82 加大力度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加强程序，及早发现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等弱势人群中的受害者，包括孤身未成年人(巴拉圭)；
- 140.83 加大力度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加强程序及早发现弱势人群中的受害者，并为此提供必要的资源(哥伦比亚)；
- 140.84 加大力度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办法是加强程序及早发现弱势人群中的受害者(智利)；
- 140.85 继续努力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包括加强程序及早发现弱势人群中的受害者(乌兹别克斯坦)；
- 140.86 通过加强受害者保护机制、提供支助服务和确保有效起诉贩运者，继续并加大力度打击人口贩运(尼日利亚)；
- 140.87 继续努力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包括加强对移民和执法官员的定期强制性培训，使他们了解如何及早识别贩运受害者并将其转介至适当的服务机构(塞尔维亚)；

- 140.88 加大力度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主要是改进识别儿童受害者的程序、为他们提供专门援助以及加强刑事司法对策(大韩民国)；
- 140.89 加大力度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包括建立有效的程序来识别和转介弱势群体中的受害者(哈萨克斯坦)；
- 140.90 继续努力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格鲁吉亚)；
- 140.91 继续尽一切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意大利)；
- 140.92 加大力度打击人口贩运(黎巴嫩)；
- 140.93 加倍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尼泊尔)；
- 140.94 加大力度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0.95 加大力度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阿塞拜疆)；
- 140.96 加大力度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保护移民的生命和尊严(孟加拉国)；
- 140.97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确保更好地保护和援助受害者(阿尔及利亚)；
- 140.98 采取进一步行动打击贩运人口和剥削儿童行为，并确保为受害者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支助(埃及)；
- 140.99 继续提供关于早期识别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儿童)并将其转介至适当服务机构的强制性培训(塞浦路斯)；
- 140.100 加大力度识别贩运受害者，加强与贩运人口有关的刑事司法改革(以色列)；
- 140.101 继续加强努力，解决贩运人口案件定罪率低的问题(菲律宾)；
- 140.102 继续努力加强针对人口贩运问题的刑事司法对策，确保所有贩运案件都得到起诉，贩运者受到应有的惩罚(布基纳法索)；
- 140.103 打击人口贩运，为此划拨资源，改善受害者识别工作，加强对贩运者的调查和起诉工作(澳大利亚)；
- 140.104 加大力度打击人口贩运，加强问责以及对受害者(特别是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赔偿措施(伊拉克)；
- 140.105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包括划拨更多资源，以便为受害者提供更多支助，迅速进行调查，并解决难民和移民易被贩运的问题(东帝汶)；
- 140.106 划拨充足资源支持贩运受害者，并采取全面措施解决难民和移民易被贩运的问题(加纳)；
- 140.107 继续努力执行《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和《劳动监察员识别人口贩运受害者准则》(希腊)；
- 140.108 采取更有效的措施，预防和打击与人口贩运有关的罪行(白俄罗斯)；

- 140.109 加强措施以防止以性剥削和强迫劳动为目的的人口贩运，优先识别受害者和高风险人群(多米尼加共和国)；
- 140.110 进一步确保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便捷且有效的赔偿机制，包括提供法律援助等措施(菲律宾)；
- 140.111 加强努力，有效打击人口贩运，并确保受害者得到康复，包括解决资源缺口和强化受害者支助机制(印度尼西亚)；
- 140.112 加大力度打击人口贩运，采取的办法包括改进受害者识别和转介工作，尤其是针对弱势群体；加强对移民和执法官员的培训；解决起诉率和定罪率低的问题；以及建立一个独立机制来监测反人口贩运措施(巴西)；
- 140.113 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来提高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参与度，特别是在创新领域(黎巴嫩)；
- 140.114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权利(中国)；
- 140.115 继续满足弱势群体的住房需求(斯里兰卡)；
- 140.116 加大力度解决住房问题，增加可负担的公共租赁住房供应，特别是针对低收入家庭和其他弱势群体，确保所有人都享有适当的生活条件(越南)；
- 140.117 继续采取具体和有针对性的行动，减少社会中的贫困和不平等现象(塞拉利昂)；
- 140.118 加快卫生部门的改革工作，以缩短患者的候诊时间，改善获得初级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德国)；
- 140.119 为所有人提供充分的初级医疗保健机会(乌克兰)；
- 140.120 采取必要措施，解决医疗专业人员短缺的问题，确保人人都能及时获得全面的医疗保健(西班牙)；
- 140.121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和主流教育的机会，特别是对残疾妇女和女童而言(日本)；
- 140.122 确保包括残疾妇女在内的弱势群体能够获得负担得起的医疗服务(塞浦路斯)；
- 140.123 确保残疾人等弱势群体中的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服务(赞比亚)；
- 140.124 确保妇女、女童和残疾人以及其他弱势群体能够快速、有效地获得考虑到其各自特殊需求的医疗保健服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0.125 继续努力促进健康权以及保护弱势群体，包括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瓦努阿图)；
- 140.126 加快实施妇女疾病预防方案，并扩大妇女(包括边缘化妇女)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白俄罗斯)；

- 140.127 通过改善罗姆人获得优质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包括通过定向推广和预防护理项目，解决罗姆人面临的过早死亡率高和儿童死亡率高的问题(印度尼西亚)；
- 140.128 考虑纳入促进性别平等、适合年龄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乌克兰)；
- 140.129 在各级学校课程中纳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教育，纳入性别视角，确保内容适龄且便于接受(哥伦比亚)；
- 140.130 将性同意教育纳入正式的学校课程，使其适应学生不断发展的能力(哥斯达黎加)；
- 140.131 努力将受教育权载入《宪法》，并在立法中保障每个人在各个教育阶段的受教育权(孟加拉国)；
- 140.132 将受教育权纳入监管框架，通过法律保障全民接受至少 12 年免费中小学教育的权利(巴拉圭)；
- 140.133 在立法中规定人人享有至少 12 年的免费中小学教育，以实现受教育权，并保障人人享有免费、普遍和包容的优质教育(葡萄牙)；
- 140.134 考虑在立法中保障至少一年的免费义务学前教育和 12 年的免费中小学教育(保加利亚)；
- 140.135 考虑加强立法框架，确保提供至少 12 年的中小学义务教育(毛里求斯)；
- 140.136 继续努力通过相关立法安排提供免费中小学教育(斯洛伐克)；
- 140.137 立法规定各类儿童均可免费接受学前教育(赞比亚)；
- 140.138 加大力度解决残疾女童在主流教育中入学率低的问题，成功确保所有儿童不受歧视地接受各级教育(罗马尼亚)；
- 140.139 继续努力消除受教育机会方面的区域差异(亚美尼亚)；
- 140.140 通过确保平等教育机会的国家方案加强青年权利(卡塔尔)；
- 140.141 继续投资于数字技术素养项目及其在教育领域的发展(阿曼)；
- 140.142 制定针对中小学的数字素养计划，优先发展科学、技术、工程、艺术和数学教育，特别是针对女童和少女的教育(哥斯达黎加)；
- 140.143 继续制定促进数字包容的计划，并将数字素养教育纳入学校课程(爱沙尼亚)；
- 140.144 加强对文化多样性的促进和保护，通过增进理解打击仇恨言论(萨摩亚)；
- 140.145 增加环境保护预算，改善环境法律和政策的实施和执行，确保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东帝汶)；
- 140.146 考虑增加环境保护开支，加强环境法律和政策的实施和执行，确保所有人享有健康环境权(不丹)；
- 140.147 考虑增加气候资金(尼泊尔)；

- 140.148 继续努力加强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包括促进可持续农业做法(萨摩亚)；
- 140.149 加大力度促进环境文化，鼓励有助于环境保护和减缓气候变化影响的可持续政策(约旦)；
- 140.150 加快起草和颁布气候变化法案，并确保为其有效实施分配充足的资源(萨摩亚)；
- 140.151 加大努力，进一步促进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各领域的性别平等，包括就业方面和同工同酬(塞尔维亚)；
- 140.152 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包括确保不同背景的妇女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泰国)；
- 140.153 推进措施，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解决性别暴力问题(格鲁吉亚)；
- 140.154 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加速妇女平等参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涵盖的所有领域以及妇女代表性不足或处于不利地位的所有领域(南苏丹)；
- 140.155 加大努力，通过促进妇女参政和支持女性候选人竞选，促进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性别比例平衡(希腊)；
- 140.156 加强努力，消除阻碍妇女参政的障碍(斯里兰卡)；
- 140.157 继续制定赋予妇女权能的方案，促进积极的政治生活，以确保男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均衡代表性(古巴)；
- 140.158 考虑在《国民议会选举法》中引入性别配额，以提升妇女代表性(马耳他)；
- 140.159 通过加强法律框架，确保妇女在领导和决策岗位中的平等代表性，继续加大力度打击性别暴力和歧视(埃塞俄比亚)；
- 140.160 进一步加强负责平等和不歧视的机构，以便根据《男女机会平等国家方案(2023-2030年)》有效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吉布提)；
- 140.161 确保继续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促进妇女平等参与劳动力市场以及政治和公共生活(塞浦路斯)；
- 140.162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并缩小男女薪酬差距(尼泊尔)；
- 140.163 执行同工同酬原则，以缩小并最终消除男女薪酬差距(佛得角)；
- 140.164 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应对贫困女性化的风险，并将性别问题纳入社会包容战略(赞比亚)；
- 140.165 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并将性别问题纳入社会包容战略(马尔代夫)；
- 140.166 采取旨在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措施，将性别视角纳入其社会包容战略，并特别关注处境最不利的妇女群体(乌拉圭)；

- 140.167 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妇女平等参与劳动力市场，特别是数字部门等创新部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0.168 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例如为雇主提供财务激励，以促进妇女平等参与劳动力市场，特别是参与数字部门等创新部门(佛得角)；
- 140.169 继续努力促进平等机会、性别平等，并在社会和经济上增强妇女权能(巴林)；
- 140.170 加强残疾妇女和女童在各级接受全纳教育的机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0.171 继续执行各项政策，在所有领域实现性别平等，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大韩民国)；
- 140.172 继续加强措施，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阿曼)；
- 140.173 进一步努力打击一切形式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行为(日本)；
- 140.174 通过一项全面战略，打击一切形式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不丹)；
- 140.175 通过一项打击一切形式性别暴力的综合战略并为其提供资金(冰岛)；
- 140.176 通过加强提高认识运动和加强特别危机转介中心以及 2024 年至 2029 年国家方案中概述的其他措施，来加强反对家庭暴力的运动，包括反对亲密伴侣暴力(菲律宾)；
- 140.177 通过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和改善受害者支助服务，进一步加强打击家庭暴力的措施(越南)；
- 140.178 继续努力预防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阿尔巴尼亚)；
- 140.179 加强措施，通过有效起诉肇事者，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虐待(智利)；
- 140.180 实施和加强全面措施，以预防、调查、惩治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虐待(多米尼加共和国)；
- 140.181 加倍努力，确保执法机构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替代性暴力行为)作出迅速和充分的反应(哥斯达黎加)；
- 140.182 保障对暴力受害妇女的支助，增加对反暴力中心的资助，加强心理支持专业人士的存在(意大利)；
- 140.183 加强执行现有法律，确保所有性别暴力案件得到适当调查和起诉，犯罪者受到应有的惩罚，受害者获得适当的补救，包括赔偿(比利时)；
- 140.184 有效执行经修订的《刑法典》中关于强奸和性暴力的规定(冰岛)；
- 140.185 加强和扩大对性别暴力幸存者的全面和专门支助服务(冰岛)；

- 140.186 采取举措，通过在执法当局中开展培训和宣传，有效执行新通过的《刑法典》中关于对妇女的性暴力的规定(印度)；
- 140.187 杜绝针对女记者的性别歧视骚扰，特别是有效应对线上和线下针对女记者的性别歧视威胁(卢森堡)；
- 140.188 加大力度，设立一个专门的儿童权利监察员办公室(立陶宛)；
- 140.189 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和罗姆儿童都能获得基本医疗保健、营养、教育、保护、水和卫生设施服务(马来西亚)；
- 140.190 在教育计划中纳入性同意的概念，作为个人发展计划的一部分(马耳他)；
- 140.191 加强残疾妇女和女童接受全纳教育的机会(马拉维)；
- 140.192 继续努力，根据移民儿童和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孤身和离散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他们提供适当的支助和照顾(泰国)；
- 140.193 加强社会和医疗体系，确保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福祉(古巴)；
- 140.194 继续努力扩大老年人长期护理和定制服务的范围，以改善他们的日常生活，促进他们融入社会(卡塔尔)；
- 140.195 扩大社区服务选项，使老年人在家中即可得到支助，从而改善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护理的机会(哈萨克斯坦)；
- 140.196 建立机制，增强老年人在决策过程中的声音，确保充分考虑他们的视角和需求(瓦努阿图)；
- 140.197 使国内立法中的残疾定义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相一致(波兰)；
- 140.198 继续采取措施，使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国家立法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保加利亚)；
- 140.199 采取进一步措施，使关于残疾问题的国家立法、政策和方案与《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相一致(印度)；
- 140.200 确保《残疾人权利公约》得到全面落实，使国家法律与《公约》相一致，并建立保障残疾人人权的机制(巴西)；
- 140.201 审查国家立法、政策和方案，使之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采用基于人权的残疾模式(以色列)；
- 140.202 在机构照料环境中采取措施，防止暴力侵害和忽视残疾人，包括社会心理残疾人，保护他们的自主权，并确保对侵权行为追究责任(葡萄牙)；
- 140.203 加强措施，确保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各项权利(冈比亚)；
- 140.20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残疾人融入社会并公平获得基本服务，同时为家庭护理人员提供资源和支助网络(西班牙)；
- 140.205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残疾人在各级获得全纳教育的机会，并促进其在就业、健康、社会保障、文化和体育方面的融入(希腊)；

- 140.206 采取紧急系统性措施，在专门机构中为患有严重精神障碍的儿童提供照料(俄罗斯联邦)；
- 140.207 继续努力确保残疾学生接受全纳教育的权利(乌克兰)；
- 140.208 通过制定和实施包容性政策，加强老年人和残疾人获得全面、负担得起和优质护理的机会(多米尼加共和国)；
- 140.209 改善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特别是老年人、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包括解决该领域劳动力短缺的问题(澳大利亚)；
- 140.210 进一步加强对少数群体(包括语言少数群体)的保护，落实关于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立法框架，包括在公共机构和媒体中配备双语工作人员(意大利)；
- 140.211 促进保障少数群体融入社会的政策，确保他们不受歧视地获得充分的权利(也门)；
- 140.212 采取全面措施，确保罗姆人等族裔少数群体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等基本服务(西班牙)；
- 140.213 加强努力，确保包容少数社群的所有儿童(东帝汶)；
- 140.214 加强措施，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确保他们融入社会，特别是罗姆人(古巴)；
- 140.215 为罗姆人(包括儿童)制定一项国家措施方案，确保他们充分获得教育、医疗保健、教育和文化基础设施以及体面的住房(法国)；
- 140.216 继续努力消除对罗姆人一切形式的隔离，包括提供平等获得水、电、卫生设施、教育和住房的机会(澳大利亚)；
- 140.217 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罗姆人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方面，如水和儿童受教育的机会(德国)；
- 140.218 加大力度，促进罗姆人获得适当的生活条件、教育、就业、医疗保健和其他基本服务，解决对罗姆人的歧视，包括在教育 and 就业方面的歧视(泰国)；
- 140.219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罗姆人获得教育、就业、医疗保健和适当生活条件的机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0.220 改善罗姆社群获得教育、就业和医疗保健的机会(塞浦路斯)；
- 140.221 增加罗姆人获得基本服务、医疗保健和适当住房的机会，并在下次国家报告中报告进展情况(俄罗斯联邦)；
- 140.222 继续努力促进罗姆人获得教育、就业、医疗保健和适当生活条件的机会(智利)；
- 140.223 促进罗姆社群全面融入斯洛文尼亚社会，并采取措​​施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基本服务，包括饮用水的供应(加拿大)；

- 140.224 采取举措消除对罗姆社群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成见和偏见，改善他们获得安全饮用水、医疗、卫生设施和适当住房的机会(印度)；
- 140.225 继续努力促进罗姆人不受歧视地获得体面住房的机会(比利时)；
- 140.226 继续实施针对罗姆少数群体的成功外联方案，使罗姆社群成员与所有斯洛文尼亚公民一样享有同等机会，包括受教育的机会以及更好的住房和生活条件(土耳其)；
- 140.227 继续努力改善罗姆社群的生活状况，并借鉴普雷克穆列地区的良好做法促进其融入社会(斯洛伐克)；
- 140.228 在现有方案和政策的基础上，制定一项全面的社会经济战略，以提高罗姆人的生活质量，重点关注基于社群的暴力、教育、就业、医疗和住房问题(黑山)；
- 140.229 定期加强与德语少数群体的对话，从而采取具体措施支持少数民族，保护他们的文化和语言，包括划拨更多资源以及落实欧洲委员会的建议(奥地利)；
- 140.230 进一步加强少数群体权利标准的实施，包括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承认克罗地亚族为本土少数民族，并赋予其与意大利族和匈牙利族同等的权利(克罗地亚)；
- 140.231 继续注重提高认识和专门培训，以消除对少数群体和移民社区人员的有害成见和负面描述(巴基斯坦)；
- 140.232 加大力度打击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和不容忍行为，包括通过国家方案让人们认识到不容忍和歧视是不可接受的，并鼓励政治领导人谴责以仇恨为动机的行为和事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0.233 消除对具有不同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性特征者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冰岛)；
- 140.234 在决定制定国家战略以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平等权利的推动下，进一步加强措施应对针对LGBTIQ+人士的暴力和歧视(乌拉圭)；
- 140.235 通过立法，在法律上承认性别标记(哥伦比亚)；
- 140.236 确保获得医疗证明不再是对想要在官方文件中确认其性别认同的个人强加的先决条件(卢森堡)；
- 140.237 修改适用于死亡、出生和婚姻登记的规则，使想要在官方文件上更改性别的人不需要提供医学证明作为先决条件，从而尊重自决原则(智利)；
- 140.238 为斯洛文尼亚人在官方文件中确认其性别认同(包括第三种性别或其他选择)制定一个简化程序(加拿大)；
- 140.239 在性别认同的法律承认方面实行透明的自我认同程序而不施加侵扰性的要求(冰岛)；

140.240 禁止转化疗法，开展反对歧视和暴力侵害 LGBT+ 人士的宣传活
动(法国)；

140.241 禁止对间性儿童进行不必要的医学手术(冰岛)；

140.242 确保有效执行保护难民和移民权利的国家战略，使他们能够不受
歧视地融入社会(中国)；

140.243 采取进一步举措，确保公平和平等对待移民工人，消除对他们的
成见和偏见，包括在劳工权利方面不歧视，并实施使他们顺利融入社会的
机制(印度)；

140.244 为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服务(也门)；

140.245 鼓励继续采取措施，为罗姆儿童、移民和其他弱势群体等边缘化
群体提供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保障措施(塞拉利昂)；

140.246 保护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冈比亚)；

140.247 为寻求庇护者提供适当和安全的住宿(斯里兰卡)；

140.248 增加重新安置方案下的难民人数，尽可能加快庇护程序，提高收
容难民/寻求庇护者的能力(土耳其)；

140.249 采取措施，消除在办理居留证方面的积压现象，为接收和处理寻
求庇护者的国际保护申请提供便利(加拿大)；

140.250 继续加强对难民和移民的支助，确保向他们提供充分的保护、社
会融合方案以及获得医疗保健、教育和就业等基本服务的机会(埃塞俄比
亚)；

140.251 继续努力改善难民，特别是孤身或失散儿童的处境(伊拉克)；

140.252 确保对流动人员适用不推回原则，特别是在申请国际保护时(墨西
哥)；

140.253 设立确定无国籍身份的具体程序，并采取具体措施改进无国籍人
的登记工作(哥斯达黎加)；

140.254 加强减少无国籍状态的措施，确保对无国籍人的保护(伊拉克)。

14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
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Slovenia was headed by H.E. Ms Tanja FAJON, Deputy Prime Minister and Minister of Foreign and Europea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Dr Milan Brglez, State Secretary, Ministry of Justice,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 H.E. Ms Anita Pipan,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to the UN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Ana Komac, Acting Director, Government Office for National Minorities;
- Ms Barbara Goričan, Director-General, Social Affair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Labour, Family, Social Affairs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 Ms Mojca Pršina, Director-General, Labour Market and Employment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Labour, Family, Social Affairs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 Ms Nina Koželj, Director-General, Punitive Law and Human Right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Ivo Holc, Director of the Police Academy, General Police Directorate;
- Ms Lana Gobec, Acting Head of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Service, Ministry of Solidarity-Based Future;
- Mr Aleš Ojsteršek, Head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Quality,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Unit,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s Nadja Čobal, Delegated Head of Mental Health and Dementia Division, Ministry of Health;
- Ms Nina Lenardič Purkart, Head of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nd European Affairs;
- Mr Primož Jamšek, Acting Head of Integration Division, Government Office for the Support and Integration of Migrants;
- Mr Jurij Mezek, Secretary, Local Self-Government Division, Ministr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 Ms Nataša Potočnik, Secretary, Migration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Ms Dragica Iskrenovič, Secretary,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Climate and Energy;
- Mr Stanko Baluh, Secretary, Government Office for National Minorities;
- Mr Lenart Jurij Kučič, Media adviser to the Minister of Culture, Ministry of Culture;
- Ms Irena Vogrinčič Puc, Secretary, Office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Assistance,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Lara Zalokar, Minister Counsellor,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nd European Affairs;
- Ms Saša Ristić Zvonar, Senior Adviser, Directorat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Ministry of Labour, Family, Social Affairs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 Ms Jana Uhr Lesjak,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Petra Trkov,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Katarina Salaj,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